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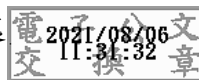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600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代表推薦表 (376550000A_1100156001B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籌組本縣第12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請推薦教學認真、為人正直、具法學素養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，俾利後續遴聘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推薦表1份，請於110年8月15日前將推薦表傳真至本府教育處8462776或E-mail：wu2728@hlc.edu.tw信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8/06

